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2 年 6 月 17 日訂立的 一

- (a) 《2002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;及
- (b) 《2002年毒藥表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。

《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 第 29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特別限制根據第 3 及 5 條適用在 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,附屬法例)附表 1 的 A 部分現予修訂 —

- (a) 在與"腎上腺"有關的項目中,廢除在第二次出現的 ";但"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"在擬只作外用的製 劑內而含量不多於 1%的氫化可的松及其鹽類、噴霧器 所載的倍氯米松及其鹽類及在擬只作外用的製劑內 而含量不多於 0.05%的丁酸氯倍他松均除外";
- (b) 加入 —

"右美托咪定;其鹽類 Rasburicase;其鹽類"。

 第9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 牙醫及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 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

附表 3 的 A 部分現予修訂 一

- (a) 在與"腎上腺"有關的項目中,廢除在第二次出現的 ";但"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"在擬只作外用的製 劑內而含量不多於 1%的氫化可的松及其鹽類、噴霧器 所載的倍氯米松及其鹽類及在擬只作外用的製劑內 而含量不多於 0.05%的丁酸氯倍他松均除外";
- (b) 加入 —

"右美托咪定;其鹽類 Rasburicase;其鹽類"。

3. 為本條例第 27(c)條的施行而根據 本規例第 15 條訂明的說明

附表 5 現予修訂,在第 8 項中,在"西替利嗪、"之後加入"地氯雷他定、"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

2002年6月17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,附屬法例)附表 1×3 及 5 一

- (a) 對在擬只作外用的製劑內而含量不多於 0.05%的丁酸 氯倍他松,放寬管制;
- (b) 在附表 1 及 3 中加入 2 種新的物質;及
- (c) 豁免地氯雷他定受制於附表 5 第 8 項所列出的標籤規定。

《2002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 第 29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,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,在第 I 部的 A 部分中,加入 一

"右美托咪定;其鹽類

Rasburicase;其鹽類"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

2002年6月17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,附屬法例)的附表,在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部分中加入 2 種新的物質。

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致辭全文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

《2002年毒藥表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《2002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

主席女士:

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。該議案的目的,是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及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。

- 2. 現時,我們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所制定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,規管銷售及供應藥劑製品。根據該條例訂立的《毒藥表規例》和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,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和數個有關附表,因應藥物在銷售及備存紀錄的不同管制,而刊列於毒藥表及有關附表上。
- 3. 為保障市民健康,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,由藥房出售。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,包括登記銷售日期、購買人姓名及地

址、藥物名稱及數量,以及購買目的;另一些藥劑製品 須根據由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, 才可出售。

- 4.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,目的是要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的毒藥表和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的有關附表,以對兩種新藥物加以管制,並修改對兩種現有藥物的管制。
- 5.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,加列兩種新藥物於 毒藥表的第一部及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的附表一和附 表三內,規定含有這些藥物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, 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,由藥房出售。
- 6. 另外,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,放寬管制只作外用而含量不多於 0.05%的丁酸氯倍他松製劑,使這藥劑製品可不須根據處方,但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,由藥房出售。基於過去使用有關藥物的經驗,管理局認為該藥物相當安全,可以毋須處方而出售。
- 7. 同時,管理局亦建議,豁免地氯雷他定遵守於

附表 5 第 8 項列出的標籤規定,使盛載地氯雷他定的器皿,不必加上警告標籤,說明使用此藥物可使人昏昏欲睡。這項豁免是因為地氯雷他定一般是不會使人渴睡的。

- 8. 議案上的兩條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,該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3條成立,是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,成員來自藥劑業、醫療界和學術界。上述修訂是基於有關藥物的效用、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而提出的。
- 9. 主席女士,我謹提出議案。